

(表八)

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號	
報考系所組			
退款金融帳戶 相關資訊	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 (代碼：□□□) 分行名稱：_____ 局帳號：_____ ※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，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。		
聯絡電話			
退費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理由) _____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。
- 二、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(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)、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料或報名費溢繳外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**退費期限:113年4月24日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，信封右下角註明:申請新住民招生退費，或填妥資料後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@ncu.edu.tw。
- 四、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，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，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。

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

請浮貼於此